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6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3,774,882.72	827,559,147.66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224,937.63	266,011,839.08	0.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036,520.15	-79.45%	363,853,614.43	-7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540.09	100.52%	1,213,098.55	1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496.66	100.58%	1,495,511.71	1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01,332.31	-6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100.51%	0.0014	1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100.51%	0.0014	10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7,529.74%	0.45%	280.2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02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007.51	
合计	-282,413.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1.48%	12,810,000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1.26%	10,900,001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0.64%	5,50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0.60%	5,151,814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46%	4,000,000	0		
黄愉华	境内自然人	0.44%	3,782,553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7%	3,188,277	0		
刘东霞	境内自然人	0.27%	2,294,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2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0,000
张佑生	10,9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5,151,814	人民币普通股	5,151,81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黄愉华	3,782,553	人民币普通股	3,782,553
张平	3,188,277	人民币普通股	3,188,277
刘东霞	2,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 张佑生先生共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3,710,001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0,110,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17%。</p> <p>(2) 黄愉华先生共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3,782,553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795,479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2%。</p> <p>(3) 张平先生共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3,188,277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8%。</p> <p>(4) 刘东霞女士共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294,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294,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27%。</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张佑生先生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 7,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 5,300,000 股，比例为 0.61%；截止报告期末张佑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3,71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其中约定购回的股份数量为 12,810,000 股，比例为 1.48%。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956,194.00	4,828,437.00	14,127,757.00	292.59%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6,596,275.34	11,840,812.86	4,755,462.48	40.16%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15,253.40	2,094,448.90	7,920,804.50	378.1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19,371.29	151,320.00	2,568,051.29	1697.10%	主要系报告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90,836.14	1,692,421.42	898,414.72	53.08%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24,821.20	410,649.76	1,514,171.44	368.73%	主要系报告期出口免抵额及实现的城建税、土地使用税、教育附加税等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363,853,614.43	1,612,987,405.52	-1,249,133,791.09	-77.44%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营业成本	308,123,419.61	1,608,144,238.93	-1,300,020,819.32	-80.84%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2,097.50	6,112,908.32	-2,940,810.82	-48.11%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销售费用	13,553,225.18	32,281,083.22	-18,727,858.04	-58.01%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管理费用	22,813,785.86	119,411,624.14	-96,597,838.28	-80.89%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财务费用	1,946,897.30	76,275,689.16	-74,328,791.86	-97.45%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4,906.48	186,538.51	-421,444.99	-225.93%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098.55	-246,386,552.91	247,599,651.46	100.49%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主营的粘胶纤维业务亏损较大，2015年公司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同时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的常帆布业务持续盈利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332.31	36,138,597.20	-21,737,264.89	-6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项目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68.48	-59,169,292.50	58,126,024.02	98.24%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88.34	-33,256,311.54	31,402,823.20	94.43%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06 月 22 日	3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关于职工安置相关承诺;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2015 年 11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月 22 日发布 于巨潮资讯 网的挂网公 告《恒天海龙 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关 于重大资产 出售相关承 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5-149。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1 日-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